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按12万元/年（含税）。

2.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岗位、绩效考核约定及工作完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绩效考核的约定及其工作完成情况领取2026年度薪酬。

4.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一般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和其他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基本薪酬占年度薪酬的40%，绩效年薪占年度薪酬标准的60%，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85%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兑现，绩效年薪的15%实行递延支付制度，递延支付周期为3年（每

年按 5%的比例支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绩效年薪的 15%仍需按规定实行递延支付。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6.独立及外部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